

高等教育改革

楊 瑩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浙江省吳興縣。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教授

摘要

高等教育在各國的學校教育體系中都是列屬於最高的階段，居於學制金字塔的尖端，各國政府對其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通常都給予極大的關注。由於任何教育改革的有效進行，都必須以達成其預定的教育目標為標的，因此，本文在討論高等教育的實際改革前，即先以英國為例，就其高等教育的目標演變內涵進行闡述；其後檢視主要國家近年來高等教育的重要改革，最後在作簡扼結論之前，則針對我國高等教育改革面臨的重要課題進行簡扼的歸納分析。大體而言，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開放、多元化社會及國際間普遍朝向學習社會發展之際，我國高等教育改革面臨的重要課題，首先即在於思考如何配合終身教育的實施，修改相關的教育法令，以明確釐清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其次，為繼續增加民衆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則應透過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檢討如何與加強學習成就的多元肯定制度，配套開闢高等教育多元入學管道。第三，為使高等教育的資源能夠做合理的調整與分配，如何建立一套適當的資源分配指標或模式，以及如何提供充分誘因，鼓勵民間企業的積極投入，也是不可忽視的要項。最後，為確保及維持教育改革的成效，如何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促成中央教育行政體系與大學內部組織結構的適當調整，更是關鍵課題。

關鍵詞：高等教育改革、回流教育、終身教育、學習社會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have taken place in many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recent decades. The contents of these reform policies

mainly depend upon the aims of higher education, defined by its society. So, this paper titled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begins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changes in the aim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ritish society, summarized mainly from the Robbins Report (1963) and the Dearing Report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1997). Next, a summary of major trends in 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in many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ance, Germany, Australia, New Zealand, Japan, The Asian 'tiger economie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Europe, etc., has been given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The third part of this paper then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several key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current Taiwan society. Thereafter a brief conclusion has been drawn in the final part of this paper. In short, it is believed that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past has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but also made a distinc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learning society.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the growing demand for the creation of a society committed to learning throughout life in the world, future reforms in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be dedicated to the crea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in addition to the pursuit of excellence in the intellectual world.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recurrent education, lifelong education, learning society.

壹、高等教育的目標

目前世界各國對高等教育的目標雖有不同的界定方式，但整體而言，高等教育在各國的學校教育體系中都是列屬於最高的階段，居於學制金字塔的尖端，各國政府對其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通常都給予極大的關注。由於任何教育改革的有效進行，都必須以達成其預定的教育目標為標的，因此，本文在討論高等教育的實際改革前，即先討論高等教育的目標，並期藉英國最近所作有關高等教育目標重新定義的嘗試，為我國在進行高等教育改革規劃時，在目標界定方面提供另一可省思的方向。

綜觀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早期所謂的「高等教育」指的主要是大學教育，它不但具有高等選擇性的色彩，而且也多半蘊含有菁英教育的特性。以英國為例，其大學教育素以菁英培育之特色稱著於世。大學所享有的高度學術自主，更使其大學

教育的推展，長久以來得以免除行政人員之操縱，而深受學術人員之左右。英國1963年公布且以發展高等教育為重點的羅賓斯報告書（Robbins Report），是其首次提出應將高等教育納入整體教育體系建議的嘗試，該報告書當時曾經指出，高等教育的功能不單是在於培養英國上層社會所期盼的紳士與淑女而已，也不僅是在訓練個人言語用辭優美高雅的表達方式，反而高等教育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不僅包括知識、技能的傳授，尚包括品德之薰陶。而且高等教育的發展必須與社會文化相互契合。更詳細言之，羅賓斯委員會當時指出英國高等教育應具有下述四大目的（Robbins，1963：6—7；林清江，民61：102—103；楊瑩，民83）：

- 一、技能的傳授應配合社會分工的需要。
- 二、知識的傳授，應以增進學生一般的心智能力的方法進行。換言之，高等教育的目標，除了要養成專門人才之外，更要注重培育受過良好文化薰陶的公民。
- 三、應致力於高深知識與真理的追求。
- 四、應注重共同文化的建立及傳遞，以及共同公民權標準之建立。

上述目的雖然提出時日已久，且高等教育的定義也從早期的大學擴充至中等教育以上的範疇，但迄今此四項內容仍常為學者論述高等教育目的時所引用。不過，自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與1992年的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相繼公布以來，英國的高等教育已歷經一連串的改革。前者將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學院從地方教育當局手中脫離而出，成為一獨立的法人組織，不再受地方教育當局的管轄；後者更允許多元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廢除了英國聞名的高等教育雙軌制。1996年5月10日英國政府邀請狄林爵士（Sir Ron Dearing）為主席，組成一委員會針對英國高等教育目標、形式、結構、範圍大小、經費補助等多方面進行檢視，1997年夏此委員會公布其報告書（除摘要報告書外，整套狄林報告書尚包括十六篇不同主題之報告及四冊附錄）。狄林報告書中曾明白表示，羅賓斯報告書所提的前述目標雖然大致仍可適用，但目前這些目標有必要加以重新界定及擴大（Dearing Report，1997，Report 1：3）。尤其狄林報告書指出，往昔羅賓斯報告書所指增進學生一般的「心智能力」（powers of the mind）目前雖然仍有其重要性，但有鑑於現代社會的高度複雜性以及「不可預測性」（unpredictability），它有必要加以重新陳述（reformulated）並擴大至包括一般「行動的力量」（powers of action）（Dearing Report，1997，Report 1：3）。更具體而言，狄林報告書強調，面對社會快速及巨大變遷的衝擊，從國家需要的觀點來看，高等教育的目標應該旨在「支持一學習的社會」（sustain a learning society）（Dearing Report，1997，Summary Report：13）。基此，狄林報告書乃明白的建議將英國高等教育的

目標重新歸納為下述四項 (Dearing Report, 1997, Summary Report :13) :

一、激發並促使個人能夠終其一生發展其最大潛能，以使得每一個人能有智能上的成長，能夠具備作的能力，俾有效地貢獻社會並獲致個人的實現 (to inspire and enable individuals to develop their capabilities to the highest potential levels throughout life, so that they grow intellectually, are well equipped for work, can contribute effectively to society and achieve personal fulfilment) 。

二、為個人本身所需著想，增進其知識及理解力，培育其足以將所學應用於經濟及社會利益的能力 (to increas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for their own sake and to foster their application to the benefit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

三、滿足地方、區域及國家三種層次經濟上的需求；而且此處所稱的經濟應具有可調適的、可延續的、與以知識為基礎的特性 (to serve the needs of an adaptable, sustainabl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t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

四、在模塑一民主、文明及具包容性社會的過程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 (to play a major role in shaping a democratic, civilised, inclusive society) 。

在英國，高等教育應擔負培育學習社會的責任這種想法，事實上並非由狄林報告書首創。早在1994年，英國大學校長委員會 (CVCP) 在其所發表對當時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高等教育檢視報告的反應時，即係以《為變遷而學習：為新紀元建立一大學體系》 (Learning for Change: building a university system for a new century) 為其報告之標題。在該報告中，大學校長委員會曾以羅賓斯報告書所提高等教育目標為依據，指出其所認定的未來十年內英國高等教育的目標應修訂為 (CVCP, 1994: 4—5) :

一、為學生提供一個他們選擇的學習經驗，使其能夠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learning experience of their choice which enables them) :

1. 發展其心智的能力，並協助個人能夠發展及獲致自我的成就滿足。
2. 為未來的生涯及職業與社會變遷所衍生的挑戰預作準備。
3. 透過終身學習獲得其在工作職場扮演有效角色所需之最新知能。
4. 對國家經濟的繁榮及社會與文化環境的改善有所貢獻。
5. 在各種種族、宗教、文化傳統併存的民主化與多元化社會中扮演一積極充分的角

色。

二、促進教與學方法論上最高程度的進展（to promote advanc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at the highest levels）：此項目的主要是透過在師資與設備方面適當的投資（包括新學習技術的探索及發現）而達成。

三、協助培育一學習社會的發展（to help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a learning society）：透過與教育機構以及其他職業訓練機構的聯繫，大學將有需要在提昇民眾教育期望及創造一學習社會深厚基礎的前提下培育地方與區域的領導人才。

四、透過下列途徑，促進研究與知識轉移的改進（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by）：

1. 維持一足以進行基本及受好奇心驅使（curiosity—driven）下的各種研究的堅強能力。
2. 培育及促成在包含人文、社會、自然、科技、醫學等廣泛領域上的高品質研究。
3. 為滿足工商業及雇主的需求，儘可能在各不同領域中培訓充分的研究人才。
4. 為地方、區域及國家提供足以協助增加經濟競爭力，並提昇社會生活及公共政策品質的專業人才。
5. 發展與工業、社會及文化有關的應用研究與諮詢服務。

五、透過擴展教育與文化的機會及與應用工業相關的知識及專才，服務地方及區域性社區（to serve local and regional communities by extending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opportunities and by applying industrially—relevant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六、透過下列方式，在研究與教學兩方面積極地參與國際的高等教育工作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work (both research and teaching), by] 。

1. 培育學生具備足以將其所學應用在國際上的技能與資格。
2. 充分參與和國際教育有關的活動，包括歐盟的方案，尤其是那些能夠促進學生交流的方案。
3. 在國際市場發掘並輸送高品質的教育資源。

除了明白陳述其認定的高等教育目標（aims and purposes）外，英國大學校長委員會同時指出要使各大學能夠達成上述的目標，政府在財政經費上的充裕支

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要項；而且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規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其民眾未來對終身學習機會的需求。而為使英國的高等教育能夠適應當前快速變遷社會的需要，具有足以與世界上其他先進國家競爭的能力，大學校長委員會同時指出，英國的高等教育（尤其身居領導地位的大學）就必須朝更多元化及彈性化的方向發展（CVCP，1994：5—6）。

由上可知，在英國當前的社會，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遷的激烈挑戰，不但高等教育已不再僅拘泥於傳統所謂「高深學術或專門人才」的培育；而且終身學習（learning throughout life）的目標也已不再像以往是僅見諸於成人教育領域的口號，它已開始逐步融入各級教育體系中，成為整體教育規劃的指標。尤其若綜觀近幾年來國際學術界間有關終身教育與學習社會的熱烈討論，例如：歐盟（European Union）為導引1996年歐洲終身學習年的各項學習活動與策略於1995年發表的《教與學：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二十一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亦繼而於1996年發表的《學習：內在的財富》（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報告書（吳明烈，民87），我們就不難了解為何英國1996年組成的狄林委員會在其1997年發表的報告書中將英國沿用已久的羅賓斯報告書所主張的高等教育目標作如上的修正。

貳、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的改革

首先，就英國觀之，狄林報告書在回顧英國高等教育的发展後指出，在過去二十年來，英國的高等教育有下述重要的改變（Dearing Report，1997，Summary Report：11）：

一、英國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在近二十年來已增加超過一倍。目前英國每年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約占中等教育離校青年人口的三分之一；而且年長學生（mature students）的人數逐漸較年輕的中學應屆畢業生為多，且比部分時間方式進修者增加的速度更為驚人。根據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的資料顯示，1995年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全時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英國本國新生中有將近十分之一年齡超過三十歲；而以部分時間方式進修的英國本國新生中，年齡超過三十歲者更高達56.1%（HESA，1997a：10）。

二、就實質金額而言，近二十年來英國政府在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已增加45%；依據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最新之統計，1996年時英國各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補助其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為44.5億英鎊，比1995年的經費增加了1.3% (HESA, 1997b: 7)。

三、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每生單位成本近二十年來已下跌40%，根據英國教育與就業部最新之教育統計顯示，1990—1年時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全時學生每生單位成本約為6,310英鎊，1993—4年降為5,230英鎊，1994—5年再降為5,100英鎊，至1995—6年則更降為為4,980英鎊 (DfEE, 1998: 13)。

四、英國政府在高等教育經費的支出，若以其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比率觀之，近二十年來大致仍維持一定，未有太大變化 (約1%左右)。

狄林報告書除了針對英國高等教育進行檢視並對其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出建言外，並將其所研究的若干不同國家的高等教育現況與發展摘要歸納整理於其報告書之附錄五中 (Dearing Report, 1997, Appendix 5: Higher Education in Other Countries)。在此附錄報告中所探討的國家，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Dearing Report, 1997, Appendix 5: 1)：

第一類是目前已是英國在國際舞台上主要競爭對手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其他歐洲聯盟會員國 (European Union Countries)。

第二類是在未來近二十年內很可能成為英國在國際舞台上競爭對手的國家，這些包括其所稱「亞洲小龍經濟圈」 (The Asian "Tiger Economies") 的南韓、臺灣、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

第三類是近幾年來其高等教育已進行與英國高等教育發展相關的重要改革的國家，這些包括澳洲、紐西蘭、及荷蘭等國家。

狄林報告書有關前述其他國家高等教育的分析是由該委員會成員以兩種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一是赴各該國家實地考察訪問，包括：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荷蘭、紐西蘭，以及美國 (訪問兩次)；另一是請各國教育主管部門提供書面或相關文獻資料的分析。

根據狄林報告書的分析，上述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大致有下述主要的特徵 (Dearing Report, 1997, Appendix 5)：

一、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大幅增加

首先，在英國隨著多元技術學院的改組為大學，高等教育的機會不但已大幅擴充，而且此種擴充的趨勢未來亦將持續。另外，為滿足民眾漸增的高等教育需求，狄林報告書特別建議，在政府進行有關高等教育擴充規劃時，大學部學位課程全時學生的招收人數可逐年緩慢增加，但低於大學部學位課程 (sub-degree) 全時

學生的招收人數卻應立即大幅擴充，且其目標是要使45%的學齡青年人口能夠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其次，以澳洲為例，1996年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人數約有63.1萬人，此數字不但較1988年增加了50%，更較1983年增加了80%。再就法國觀之，其學齡人口中目前約有三分之一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根據法國本身的預估，至2005年時，其就讀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將較1988年增加48%。另外，德國就讀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人數有著更驚人的成長，若與1960年代比較，德國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大約增加了三倍，目前德國高等教育學齡人口的就學率約為30%；其高等教育機構（含大學）學生人數，目前約 210萬人。至於仍然維持雙軌制的紐西蘭，1995年時其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約較1988年增加了44%；而進入其多元技術學院就讀的學生數也有類似比率的增長。就美國而言，1994年時在其約二百五十萬的高中畢業生中，有62%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在亞洲地區，即使在入學競爭激烈的日本，1994年時其十八歲的年齡組人口中，也有約62%左右的青年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包括大學、短期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高等專門學校或專修學校等。南韓高等教育人口的參與率也呈跳躍式的成長，它從1955年的 5%，增至1980年的18%、繼至1984年的34%，再至1992年的43.5%。新加坡大學的參與率在1985年與1995年間，由 9%增至20%；多元技術學院的參與率在相同期間，則由15%增至37%。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的參與率目前約11%，不過，其政府已宣告未來將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充，計劃在2020年時將其高等教育的參與率增至約40%。至於在歐洲其他國家，高等教育的入學機會也有明顯的成長。奧地利大學的入學率在1970年及1991年間增加了260%。葡萄牙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也由1980年的8萬人增至1995年的29萬人。芬蘭目前的高等教育參與率約為51%，惟其政府已計畫在2000年時將此高等教育參與率增至60—65%。

二、高等教育的品質漸受重視

隨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大幅增加，為使其培育出的人才能夠具有一定的能力水準，大多數國家都開始注意高等教育品質的維持與提昇。許多國家透過設立一品質管控的單位專責辦理，如澳洲、紐西蘭、荷蘭、瑞典、丹麥、西班牙、法蘭德斯（Flanders）等。部分國家則透過高淘汰率來維持其高等教育的品質，如法國、德國等。也有部分國家鼓勵其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自我檢視及評鑑，如日本、新加坡、奧地利、瑞士等。

三、高等教育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漸趨盛行

除法國（學生僅需繳交少許的註冊費用）及北歐國家不收學費外，大多數國家受到公共教育經費緊縮及市場導向觀念的雙重衝擊，其高等教育已逐漸接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開始徵收學費或調高收費標準，即使長久以來以免收學費聞名的德國為例，近年來在 Baden Wurttemberg 亦引進徵收入學費用（enrolment fees）制度，其收費金額由原先的每學期一百馬克，目前將漲至一千馬克；同時其由聯邦政府提供的獎助學金，亦已逐步改為以資產調查式的給付及貸款方式辦理。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來自於學費及政府獎助學金的收入在1996年時比前一年高了10.8%，約占其總收入的23.5%（HESA，1997b：7）。狄林報告書也大力鼓吹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建議積極引進學生助學貸款措施，並提出四種建議方案要求學生畢業後依據其就業或家庭收入多寡逐步償還其貸款（雖然狄林報告書建議所得高者可要求其負擔百分之百的教育成本，但平均而言，大多數學生需償還的金額約為25%的教育成本）。前述由學生在畢業後償還受教期間教育成本的作法，澳洲早在1989年即已引進實施，稱為「高等教育繳費方案」（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簡稱 HECS）。學生畢業後所負擔的大約為其受教時23%的教育成本，目前學生畢業後年所得達28,500澳幣者即須依規定償還其就學期間的教育成本，所得未達此數額者則採自願繳費的方式辦理。紐西蘭 Todd 委員會在1994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曾針對高等教育學生繳費方案提出兩種建議方案，第一種建議方案為以至2000年時學生負擔約25%的教育成本為目標逐年調整繳費標準；第二種建議方案則以至2000年時以學生負擔50%的教育成本為高限，並同時依個人所得多寡拉大學生畢業後繳費差距；結果由於紐西蘭政府採取第一建議方案，因此1996年時，學生負擔的教育成本已達22%。荷蘭最近也引進高等教育學費徵收的方案，目前每年學費約為一千英鎊，至於政府提供的獎助學金，則是採資產調查方式辦理。葡萄牙政府最近已研擬調整其高等教育機構學費的長程計畫。在西班牙，學生繳交的學費約為高等教育成本的20%。而在亞洲地區，大多數國家，如日本、臺灣、南韓等，其高等教育多年來都是採取收費制度，近年來受到經濟不景氣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學費調整的幅度也增大。南韓政府早期曾對私校徵收費用設限，但現已取消其收費高限之規定，授權私立學校校自行決定。

四、高等教育與工商企業間之關係漸趨緊密

首先英國自1995年其中央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與就業部門合併改組為教育與就業

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簡稱 DfEE), 以及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構改組後, 英國高等教育與工商企業的配合程度已因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成員中加入工商業界人士而更趨密切; 為爭取經費 (尤其研究經費) 上的支援, 許多學校已漸減少純理論性質的學術研究, 而開始進行應用性質的研究; 根據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資料, 1995年時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來自工商企業的建教合作的研究經費, 約占其研究經費收入的11%。而為使學生在校所學與工商企業配合, 學校也鼓勵學生至工廠或公司實務界實習, 以三明治方式進修。根據英國政府的統計, 1997年時英國有經濟活動力人口 (16—59歲) 在義務教育以上階段參加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訓練者共有485萬餘人, 占其有經濟活動力人口的13.6% (DfEE, 1998: 49)。荷蘭的「高級專業機構」(Higher Professional Institutes, 簡稱HBOs) 近年來也試行三明治方案, 學生在學期間可至工廠或公司工作, 以增加實務經驗, 工作期間學生可領取工作津貼。而除了教育制度方面的改變外, 部分國家並透過其就業制度的配合來加強高等教育機構與就業市場的聯繫, 如法國即規定員工人數超過十人的公司必須提撥1.5%的人事經費於職業訓練, 同時法國政府也表示其未來高等教育的改革將重視基本技能的教導、有效就業輔導的提供, 以及高等教育的發展將反映勞動力市場的需要。在德國方面, 高等教育與經濟市場間應維持良好關係的看法長久以來即被視為理所當然, 不但許多高等教育機構內設有技術中心, 協助學校加強技術人才之培訓, 而且其師資也有部分係自工商業界延聘, 另外, 許多企業也訂定有工作若干年後必須在職進修的規定。而在美國的研究也發現工商業雇主較偏好雇用有工作經驗的畢業生, 較不喜歡雇用直接由學校畢業毫無工作經驗者, 因此近年來美國有些高等教育機構已嘗試將實務工作列為教育過程的一部分, 或建立建教合作方案, 以加強學生實務經驗的培訓; 此種與工商業界合作的情形在社區學院更為顯著。亞洲地區的南韓在1992—1993年當其經濟成長率大幅滑落時, 工商業界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是否與其人力需求配合的問題尤表關切。部分國家嘗試透過人力規劃掌控高等教育與工商業人才需要間的配合度。葡萄牙為改善高等教育與經濟市場間之互動關係還在1989年成立了一高等教育與工業界的合作委員會負責擬訂及督導相關的合作方案。瑞士的雇主組織不但是派代表參與其聯邦與地方的議會, 而且也參與大學的委員會。在丹麥由於雇主組織派代表參與其大學委員會的比例極重, 因此甚至有時高等教育機構新課程的規劃也要徵詢雇主組織的意見。而鼓勵學校與企業界緊密結合不但是歐盟「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所提出的發展目標之一。鼓勵大學透過多元化教育的提供發展成為職業證照的提供者, 也是二十一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所認定的大學應扮演的角色之一。

五、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已日益明顯

首先，在爭取外國學生進入其高等教育機構方面，澳洲政府的表現非常積極，透過澳洲國際教育基金會（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Foundation）在海外的大力宣傳與推銷，其高等教育機構所招收的外國學生已由1988年的18,000人增至1995年的52,000人，增加幅度幾達三倍。同時，雖然澳洲政府已宣告將於2000年時刪除對此基金會的經費補助，但在此之前此基金會的國際宣傳工作仍會持續運作，且依澳洲就業、教育與青年服務部（Ministry for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Youth Services）之預估，至2000年時，這些海外的教育收入將增加二至四兆澳幣。另根據媒體報導，1995年時外國學生在澳洲的直接消費支出幾乎達二兆澳幣，而澳洲高等教育機構透過此基金會在海外所提供的教育方案也為其增加了一億二千五百萬澳幣的收入。平均而言，每名外國學生在澳洲的教育及生活費用支出每年約二萬三千澳幣。在英國，1996年時其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中，外國學生人數幾乎較1981年增加了十二倍之多。英國所增收的外國學生絕大多數是來自歐盟（European Union）會員國學生；而同一期間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來自英屬聯邦（Commonwealth）國家的外國學生人數也約增加了40%（Social Trends 28，1998：63）。根據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之資料，在1995年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全時學生繳交的學費收入中，來自非英國本國生部分首度超過五千萬英鎊，其金額較1994年增加約11%（HESA，1997b：5）。不過值得一提的，純粹外國學生人數的增加在英國並不必然會增加其教育收入；根據英國政府的統計，歐盟會員國學生留英（進口）的人數遠超過英國學生赴歐陸國家留學（出口）的人數，進出人數之差距每年約四萬五千人，加上歐盟會員國學生至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基本上比照英國本國學生繳費，因此歐盟國家學生大量進口的結果使得英國每年要花費在這些學生身上的教育成本支出補貼幾達一億英鎊。基此，英國教育與就業部主管高等教育的官員（Tony Clark）呼籲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在招收外國學生時，應對來自歐盟會員國學生的申請從嚴審核，減少招收歐盟會員國的學生（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20th March 1998：11 & 52），以達到雙方平衡的學生交流。

誠然，高等教育國際化除了從外國學生的交流層面觀察外，尚可從其他層面探討。尤其，由於高等教育的市場，嚴格來說並無地域上的疆界限制，它在本質上是一全球性質的市場（global market），因此，近年來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成員經常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維持國際間學術領域的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更常見

的是各國相關領域之學者往往藉由合作研究或學術交流計畫之進行，致力於新知之探求。這種情形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隔空教學的發展，進一步的打破了地理疆域與國家間之限制與藩籬，其中若干國際性質的學會團體、跨國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聯合國、歐盟等附屬機構（如：OECD等）的努力尤其功不可沒。而為促成學習社會的實現，二十一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在其所發表的《學習：內在的財富》報告書中也曾特別強調應在地球村中加強國際合作，認為國際合作乃是一種雙贏的策略，大學應廣開門戶，以滿足那些在文明生活領域中想要再學習或更新發展個人知識的成人再學習終身學習的喜好。

參、我國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我國社會近十餘年來受到學術自主浪潮的衝擊，高等教育的問題倍受關注。民國83年9月21日行政院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分別於民國84年4月28日、11月4日、民國85年6月28日、12月2日提出四期諮議報告書並將四期報告書之內容加以統整、補充，於民國85年12月2日提出總諮議報告書，為我國教育政策提供了許多改革的建議。教育部最近較重要的政策是將今（民國87）年定為終身學習年，並於三月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因此，若就前述英國高等教育目標修改內容以及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的改革特徵觀之，並以終身學習及學習社會的概念為主軸，當前我國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大致上可歸納如下：

一、透過通盤檢討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的體系，重新釐訂我國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

任何教育改革政策的擬訂，基本上均應以明確且具前瞻性之政策目標為依歸，為因應近年來國際間各級教育發展已與終身學習理念相融合的潮流趨勢，我國各級教育之目標與功能勢應進行整體通盤的檢視。在此種大環境背景的衝擊下，高等教育目標與功能的檢討更不能不加以重視。

就高等教育目標的修訂而言，首先必須了解的是近年來我國不但技職教育體系中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制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而且在一般教育體系中，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因此，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勢應朝多元化方向規劃發展。就目標來看，長久以來我國大學教育均係由教育部作

主導規劃，因此有關大學教育目標的界定似乎就鮮有爭議。例如，舊的大學法規定我國大學教育目標為「研究高深學術」及「養成專門人才」，而民國83年 1月立法院修訂三讀通過的新大學法中又明訂「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儘管新、舊大學法所定大學教育的「正式」目標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此二項明定的大學教育目標似乎始終朝著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的導向所影響，大學成了人力規劃下，符合就業需求的場所；至於從事學術研究，養成探究真理的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培養完整個人的「自主性」教育目標，以及目前盛行的終身教育理念反而在新大學法中並未觸及。教育部雖然在87年 3月所公布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也曾明白指出：「根據終身教育的理念，學校教育的目的，不應重在既有知識的提供，以及一技之長的培養，因為現存的知識技能很快就會淘汰。相對而言，學校教育的目的，應重在終身學習者的培養，即注重學生終身學習的態度、方法、技能及習慣的養成，使其在離校之後仍然終身不斷學習，個人的知識和技能才可能永續提升。」（教育部，民87：21）。但是，可惜的是該白皮書並未就既有法規針對高等教育的目的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因此，如何配合達成學習社會的理想，重新界定理想的大學或高等教育目標，促成「全人」的發展，並落實至實際教學過程，誠為當前我國高等教育必須設法解決的一大課題。

再就高等教育的功能來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功能的兼具往往是高等教育機構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功能。為因應擴充高等教育的策略，教改會的四期諮議報告書在高等教育學府的分類上雖不盡相同，但基本上教改會認為規劃各類型不同功能的高等教育學府，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是必要的。其改革建議指出我國高等教育學府的類型與功能大致上包括：（註一）

- (一)各種不同功能之大學，其功能以教學或研究為主（或教學與研究並重）。
- (二)技術學院，其功能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
- (三)社區學院，其功能包括教學、技術職業教育、服務等。
- (四)專科學校，其功能以職業技能的教學為主。
- (五)開放大學，其功能以運用隔空學習的方式，進行成人教育為主。

前述將高等教育學府依功能分類之想法立意雖佳，但因前述類別之區分，隱含有水準高低之排行比較，以致如何將我國現有的各大學校院作清楚的歸類，已成為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最棘手的問題。教育部前述《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曾將「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之一，而且該白皮書也明確指出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未來可朝研究型、教學型、科技型、社區型及遠距

型等五種型態發展（教育部，民87：23）。此五種型態之分類雖與教改會建議之名稱略異，但基本理念可說是大致相通。更詳細言之，在該白皮書中，教育部的具體構想是（教育部，民87：23）：

第一、發展研究型大學：先進國家一流大學，如美國哈佛、耶魯、史丹佛、柏克萊大學、英國的牛津、劍橋大學、法國的巴黎大學等，莫不以學術研究著稱，而執世界牛耳。我國未來宜重點培植數所大學，成為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社會占一席之地。

第二、推動教學型大學：研究型大學以發展高深學術、培養研究人才為主；教學型大學則以發揮教學功能、培養社會各行各業所需專業及領導人才為主。研究型大學需要改善研究環境；教學型大學則需充實教學環境。二者難截然二分，例如研究型大學仍須教學，教學型大學亦需研究；然而，二者在發展目標、重點及經費應用上宜有所區隔，以建立各自特色，發揮不同功能。

第三、推展科技型大學：技職教育是在普通教育以外的第二條重要教育管道。為擴充技職教育機會，暢通升學管道，近年來辦學優良之專科學校尋求改制技術學院，條件成熟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而言，科技人才是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對於發展學習社會而言，科技教育體系也是極為重要的一環。未來宜繼續推展科技型大學及學院的成長，以厚植國家科技實力。

第四、建立社區型大學：目前在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社區型大學的發展是較為欠缺的一環。睽諸先進國家，諸如社區學院、擴充教育學院或民眾高等學校之發展，不僅行之有年，而且為數眾多，提供社區民眾極為方便的高等教育機會。此種社區型大學，在學習社會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國未來宜鼓勵辦理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此種社區學院或大學，招生對象宜兼顧成人學生及青年學生的需求；同時，學生畢業後應能銜接轉移至前述之研究型、教學型或科技型大學，以形成一彈性且能滿足社會需要的高等教育體系。

第五、設置遠距型大學：在資訊科技及教育工學的影響之下，先進國家發展出開放及遠距教學型態的大學。遠距型大學又可分為三種型態：一是獨立設置的遠距教學大學，如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開放大學（包括我國的空中大學）；二是實施遠距教學的一般大學，先進國家有愈來愈多的大學，在傳統教學以外，採用遠距型態實施教學；三是遠距教學服務網路課程，如舊金山的電子大學網路（Electronic University Network）以及英國的全國推廣學院（National Extension College）等。遠距型大學雖有不同型態，但是其共同特色則是：招生條件開放、課程設計及選擇極具彈性、採用衛星、有線電視或電腦網路實施教學。遠距型大學將是未來

學習社會中的一個重要支柱，值得我國借鏡推展。

此《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接著指出，高等教育型態的多元化，已成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一個必然趨勢。配合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以及高等教育入學管道的多元化，高等教育機構的型態必須朝多元化方向調整擴充，才能有效因應各種變遷的挑戰與衝擊；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也才有實現的一天（教育部，民87：23—24）。

上述有關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的區分，理論上立意雖佳，但因其類別之區分迄今尚乏明確之指標與共識，而且這些年來由於我國各大學校院之間缺乏特色，不同大學同一類系所雖因師資、學生素質、設備而有程度上的差距，但尚未能顯現出系所或學校之間所具有的特殊之處。何況現有各大學常擔心因歸類之差別而影響資源之分配，遂競相爭取成為研究型或綜合大學，是以，鼓勵各校依其需要與專長發展其本身特色理論上雖有其必要，但實際上在付諸實施時輒因評鑑參考指標之欠缺，卻有相當大的困難。因此，在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目前尚未充分整合，且教育部對如何將終身教育理念融入高等教育體系尚未有具體方案之現階段，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應如何依其功能定位，以模塑其特色，就不是一件單純的分類問題。

二、透過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檢討並積極開闢高等教育多元入學管道，增加民眾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眾所週知，我國大學入學制度這些年來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已朝向多元管道的方向發展。在量的擴充方面，自39學年度的七所大專院校及大學附設之研究所三所，學生 6,665人，迄85學年度，不但已增至校數137所，附設之研究所709所，而且所收學生人數也已增至 795,547人。是以，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數及其招收學生人數均已有大幅度的增加。近年來為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除擴大大學校院的招生名額外，並積極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甚至申請入學等。換言之，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進包括如何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如何招收社會人士，及各高等教育學府之間如何互轉等課題之研議，其目的在使學生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都有入學就讀的機會。若以教改會有關高等教育數量擴充的建議觀之，其各期諮議報告書雖然原則上都建議我國應繼續擴充高等教育的機會，但在具體政策建議方面則略有出入。例如教改會在第一期諮議報告書中曾表示（教改會，民84a：34），不論從社會或個人需要觀察，我國高等教育機會都需要繼續增加。不過究竟以何種速度增加，研究所、大學

、和專科之間，結構如何變化，則不易決定。教改會表示，任何規劃都必有相當程度的武斷。最好的做法是政府掌握公立學校部分，加以規劃，而讓私立學校部分自由調節，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其次，在第二期諮議報告書中，教改會則改以較具體的方式表示（教改會，民84b：7—8）：我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校院為主。同時政府應減少民間興學的障礙，以健全私校之彈性經營空間。政府應導引側重實務教學大學之發展，以改變大學盲目發展「學院派」研究的態度，建立實務教育的尊嚴與社會地位，促使高等教育的功能多元化。

教改會在第四期諮議報告書論及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增時，雖然重申（教改會，民85b：68）我國高等教育的數量有繼續擴充的必要，但此報告書中又同時表示（教改會，民85b：70），「公立大專校院之發展，由政府視國家需要規劃，目前暫停增設，新設立者逐年擴充至適當之規模」。至於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則為「暫緩增設公立研究型大學，既設者應促其發展至適當之規模；新設或鼓勵現有專科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以進修級及職業技術教育為主（教改會，民85c：78）。

由上可知，高等教育機會的繼續擴充，當是教育部未來有關高等教育規劃的不變政策，只不過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教育部是以建立回流教育制度為基礎而化為具體的行動方案。在教育部前述白皮書中將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列為其達成學習社會目標的首要具體途徑。教育部指出，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可以透過下列途徑進行：首先是各級學校應擴充教育機會給非傳統學生（即那些曾經失學、或離開學校一段時間，想重回學校進修的學生）。由於這些學生多半已經成人，而且具有相當的工作經驗，因此學校應提供給他們的第二次教育機會，在國民中、小學是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在高中職及專科學校是以夜間及週末進修的方式，加強辦理成人進修教育；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方面，可以加強辦理在職人員的推薦甄試，以及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的推廣教育，以提供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其次，各級學校應改變招生策略及調整學生結構，包括：在傳統考試入學方式外，增加其他多元化途徑的招生策略；在青少年及兒童學生外，增加成人學生的比例；在傳統正規教育課程學生外，增加短期證書課程的學生比例；在全時就讀的學生外，增加部分時間進修的學生比例。第三項配套措施即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使學生的學習過程，可以在不同的時段間續進行，學習的成就可累積成為文憑或學位，並在轉移時獲得承認或抵免。另外，此白皮書也建議工作場所應提供員工帶薪進修的教育假（教育部，民87：17—18）。

至於在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方面，教育部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也明

白指出可透過下列途徑辦理（教育部，民87：20）：

第一、擴大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高中及五專入學管道，除考試以外，應增加推薦甄選入學或其他多元管道；高職可先辦理推薦甄選，然後逐步擴展成免試入學；高中職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部分，宜研酌取消入學考試，改以申請入學取代；大學及獨立學院可擴大辦理推薦甄選，將甄選對象由應屆畢業生擴及有工作經驗的成人。

第二、規劃預修甄試入學管道：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可建立預修甄試制度，透過進修補習教育或推廣教育，開設一至二年預修課程，通過預修甄試之後，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第三、開放進修及推廣教育學分入學管道：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透過現有進修補習教育及推廣教育途徑，辦理各種可以累積及轉移的學分課程，提供授予學歷或學位證書的入學管道。入學辦法可採推薦甄選或其他方式入學。

第四、增闢職業證照學力鑑定入學管道：由於持有職業證照資格者，其在工作上之經驗與技能已獲肯定，因此各級學校應允許持有職業證照者，透過學力鑑定途徑，取得相當等級之入學資格。惟學力鑑定必須由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在維持水準的情況下實施。同時，學校如認為學生基礎知識不足，得在其入學後，要求補修基礎課程或學分。

整體言之，教育部在擴增高等教育機會的具體方案是計劃採取配合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在積極開闢高等教育多元入學管道，以及加強學習成就的多元肯定的前提下，以配套的方式辦理。就實際面而言，由於這種方式的改革目前除招生名額各校尚有待教育部核定外，其他部分有些（如預修甄試、推薦甄選，及推廣教育等之辦理）是已授權由各大學校院自主決定的範疇，以致其政策推動的成效並非完全可由教育部掌控，尚賴學校的配合。因此，如何提供充分的誘因，促使各校在模塑本身特色之際，併朝向其既定的方向進行配合性改革，誠為當前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必須正視的課題。

三、建立適當的資源分配指標或模式，合理改善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

近年來教育部受到財政緊縮及國民教育經費排擠效應的影響，其可用於高等教育的經費已面臨縮減，因此，在調整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方面，勢須整體擴大教育經費之籌措與改善資源的運用效率。對於公立大學校院之經費，教改會第二期諮議

報告書（教改會，民84b：7 & 46）曾建議，政府應根據其性質、區位、學生人數等，訂定一套嚴謹、適當的資源分配指標，據之提供學校基本運作之經費。

在調整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方面，教育部近年來雖已在公立大學校院逐步推在校務基金，但似因囿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全配合修改，致使公立大學校院自籌之經費（尤其學雜費），尚未能完全交由學校自由運用；是以，如何協調主計單位，寬籌高等教育預算經費，並儘早落實及擴大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校務基金制度，就值得思考。尤其教改會曾建議在校務基金制度運作成熟後，公立大專院校應進一步法人化，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確立公立大學校院自主的法律基礎。教改會並建議在公立大學法人化之前，可先考慮先在公立大學成立董事會，代政府監督審議經費運用、遴選校長及其他學校重要發展等事項。因此，目前如何及早就公立大學校院法人化的步驟與相關措施作妥善的規畫，並就其成為法人後相關的定位、財產、權利與義務一併透過法制化先加以釐清，誠為教育部有待努力之事項。

至於私立大學校院方面，教改會雖曾建議教育部應為其提供彈性經營空間，考慮允許私校自訂學費標準，但近年來，由於教育部似將縮小公、私立校院之收費差距列為首務，致限制私校調整其學雜費徵收標準，因此，教育部應如何在增加獎助學金及擴大就學貸款的配合措施下，逐步授權私校自訂學費標準，促使私校建立更透明化、制度化的財務運作與人事制度，使社會大眾對私立學校有更充分的信賴與支持，亦為必須正視的課題。

另外，在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資源方面，教育部似可採多方面同時進行的方式辦理，首先在建立適當的資源分配指標或模式上，教育部可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委員會或專案研究小組負責研訂建立適當的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指標與模式。其次是組成專案評鑑小組負責訂定高等教育機構公正與客觀的辦學評鑑效標。由於高等教育之發展是以學術自主為基礎，因此其評鑑制度的完整建立，就包括學校本身內部的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而不論內部或外部的評鑑，最重要的是為達到評鑑的目標且使評鑑具有公信力，評鑑之前應公布評鑑的效標與評鑑的方式，評鑑之後除應公布評鑑的過程與結果，就定點時間各校或系所辦學績效作橫切面的比較外，並應對各校或系所應改進的事項進行時間縱貫面之追蹤考核；然後再針對改進之績效給予適當的賞或罰。最後，在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際，教育部應可考慮配合其組織法的修改，採納教改會之建議成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或「高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政府對公、私立大專學校補助經費分配工作，並負責評鑑補助經費使用之成效。

近年來在政府財源緊縮的情況下，教育部一方面呼籲高等教育機構向外募款，

籌措所需經費。另一方面並鼓勵學校透過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提供服務，收取適當的費用。教改會亦曾建議教育部應設法使民間對私立學校的捐助，能夠受到對公立學校捐助同樣稅賦減免之優惠。這種透過募款、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增加學校經費的作法，近年來雖已成為高等教育機構普遍的趨勢，但或許由於國情之殊異，我國民間或大眾在高等教育上的投資意願較歐美等國家仍屬偏低。是以，如何為民間企業提供充分誘因，促成其積極參與，以及如何促成高等教育機構將其科技研發的成果商品化，增加收益，用於教育與研發，將是教育部在開源方面所需面對的問題。

最近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教育部特別指出為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政府必須訂定有各種的優待與獎勵辦法，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大學自主活力，配合回流教育的制度，為建教合作的委託企業辦理最合適的課程，以及透過規劃及立法途徑，協助企業建立帶薪教育假制度等（教育部，民87：26—27）。因此，未來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應不限於政府的預算經費而已，如何促成工商企業界的積極投入也當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四、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促成中央教育行政體系與大學內部組織結構的適當調整。

教改會的總諮議報告書，在教育鬆綁方面，首先即建議調整教育行政體系。其內容包括重組部內組織，教育部職掌應予重新明定，行政程序應予規範，回歸憲法精神，擴大地方權限；且除部內組織應予調整外，並建議設立各種相關教育專業審議委員會，使教育決策更具專業取向。前述成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或「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建議即為其一。最近大法官會議對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軍訓室的設置作成違憲的解釋，已使教育部組織中有關軍訓處的定位與存在必要性面臨檢討，加上其體育司在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所凸顯的功能重疊問題，以及一旦「高等教育委員會」成立，現行高等教育司是否即將裁撤或兩者權責如何分工等，更使得中央教育行政體系已面臨不得不調整的壓力。另外，教改會有鑑於教育部現有若干附屬單位，如教育部之教研會、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彼此各自為政，缺乏統整，曾建議成立國家級的教育研究院，俾有助於提昇我國之國家競爭力。是以，在中央教育行政體系而言，如何依據我國教育的長期需求，針對未來此國家級教育研究院的組織架構、人員延聘、經費運用等進行周詳及前瞻的妥善規劃，亦為當務之急。

至於在大學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規範方面，教改會的諮議報告書曾經指出現行

大學法對於大學內部組織的設定過於僵化，無法因應各校不同的需求，更難彈性適應社會的變遷。上述大法官會議對軍訓室違憲的解釋，以及要求教育部及各大學自行檢討體育室及體育課程的存廢，已勢將使大學校院開始針對內部組織進行檢討與調整；何況，若前述教改會有關公立大學校院法人化的建議一旦被教育部接受成為改革的方案，則我國高等教育體系所需面臨的調整與改變，必然勢在必行。

肆、結語

長久以來，我國高等教育體系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制度過於僵化，政府過分干預。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開放、多元化社會及國際間普遍朝向學習社會發展之際，我國高等教育改革面臨的重要課題，首先即在於思考如何配合終身教育的實施，修改相關的教育法令，以明確釐清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其次，為繼續增加民眾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則應透過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檢討如何與加強學習成就的多元肯定制度，配套開闢高等教育多元入學管道。第三，為使高等教育的資源能夠做合理的調整與分配，如何建立一套適當的資源分配指標或模式，以及如何提供充分誘因，鼓勵民間企業的積極投入，也是不可忽視的要項。最後，為確保及維持教育改革的成效，如何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促成中央教育行政體系與大學內部組織結構的適當調整，更是關鍵課題。簡言之，教育改革是一種動態的、持續的歷程，它蘊含著追求進步、高品質、與高效率的取向。本文先以英國為例，就其高等教育的目標演變內涵進行闡述；其後檢視主要國家近年來高等教育的重要改革，最後則針對我國高等教育改革面臨的重要課題進行簡扼的歸納分析。因應全球朝向學習社會發展的潮流趨勢，教育部最近繼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後，又積極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方案，並獲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於本（87）年 4 月 4 日核定在 88—92 此五年度內投資一千五百億元，以落實這些教改工程。因此，可以預見的，若教育部這十二項教改方案均能有周詳且前瞻性的規劃，且能有計畫的逐步實施，則我國未來的教育發展必將有一番新的氣象。囿於篇幅，本文並未對我國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實況與特徵作詳細介紹（此部分之資料，煩請讀者參閱楊國賜所作〈高等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一文），致粗漏難免，尚祈先進學者不吝惠予賜教。

附 註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與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對第一類大學之

分類說明略異，前者所標示之第一類大學係「以教學或研究為主」（頁37）；後者則為「以教學為主或教學與研究並重」（頁69）。其總諮議報告書在建議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時，則將高等教育學府略分為「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技術學院、多元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開放大學、社區學院等」（頁摘13）。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林清江（民61）。**英國教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吳明烈（民87）。一九九〇年代兩項重要的學習社會報告書。**成人教育雜誌**，42，42—50。
-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六年**。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7）。**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台北：教育部。
- 楊 瑩（民81）。**英國大學教育改革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啟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引言報告。載於歐陽教、黃政傑主編，**大學教育的理想**（53—124）。台北：師大書苑。
- 楊 瑩（民85）。現代化過程中我國大學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改革—從傳統到後現代**（251—292）。台北市：師大書苑。
- 楊 瑩（民86）。我國大學教育的檢討與改革建議，**理論與政策**，11(2)，96—110。

楊 瑩 (民86) 。近年來英國大學教育制度重要改革，**研考雙月刊**，21(3)，34—45。

楊國賜 (86年12月) 。高等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中國教育學會主辦，**高等教育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of the Universit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CVCP (1994). *Learning for Change—building a university for a new century: CVCP response to the Df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CVCP.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Lord Robbins) (1963).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5). London:

DfEE. (1998)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97 edition).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 (1997a).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1995 / 96*. Cheltenham: HESA.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 (1997b). *Resourc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1995 / 96*. Cheltenham: HESA.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 (1997c). *First Destinations of Students Leav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1995 / 96*. Cheltenham: HESA.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Higher Education (Dearing Report) (1997).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London: NCIHE. including:

Summary Report,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Scottish Committee,

Report 1: Report on National Consultation,

Report 2: Full and part—time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their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Report 3: Academic Staff in higher education: their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Report 4: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taff in higher education: their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Report 5: Widening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by ethnic minorities, women and alternative students,

Report 6: Widening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by students from lower socio—economic group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Report 7: Rates of return to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8: Externalities to higher education: a review of the new literature,

Report 9: Higher education and regions,

Report 10: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study,

Report 11: The development of a framework of qualifications: relationship with continental Europe,

Report 12: Options for funding higher education: modelling and policy analysis,

Report 13: Individual learning accounts and a learning bank,

Report 14: Methods for funding tuition,

Appendix 2: New approaches to teaching: comparing cost structure of teaching methods,

Appendix 3: The need to invest in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and arts,

Appendix 4: Consultation with employers,

Appendix 5: Higher educ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1998). *Social Trends*. (28), 1998 edition.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1998, march20) ◦

